# 附件2：

# 长沙中心黄山观测站开放课题管理办法（试行）

一、总则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运行机制，提升黄山水土资源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以下简称黄山观测站）学术水平，规范开放课题的发布、申请、中期评估和结题验收等程序，贯彻“统筹规划、激励创新、提倡竞争、促进合作”的方针，遵循“透明、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结合《黄山水土资源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管理办法（试行）》，制定本办法。

开放课题重点支持以“水、地表基质、生物多样性”为核心的重要生态功能区地球关键带、地表基质层等与黄山观测站研究方向相关的研究项目。

二、课题申请与评审

黄山观测站适时发布经学术委员会审定的《黄山水土资源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开放课题申请指南（年度）》（以下简称《指南》）。开放课题的研究周期一般为24个月以内，每项课题资助额度为人民币3至10万元。

在国内外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和企事业等单位从事相关研究的科研人员，均可根据黄山观测站发布的申请指南，通过所在单位提出申请。

黄山观测站开放课题申请要求：

（1）研究内容符合《指南》的资助范围；

（2）学术思想新颖，立论依据充分，研究目标明确，内容具体，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合理可行，近期可取得重要进展；

（3）申请人（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应具备实施该项目的研究能力、保障条件和可靠的时间保证。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在研项目原则上不超过两项。

（4）经费预算符合有关规定。

黄山观测站对基金课题申请书进行初审，凡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将不予资助：

申请手续不完备、申请书填写不符合规定的；

申请者不具备课题研究能力，或缺乏基本研究条件的；

研究内容不符合基金资助范围，或与同类研究重复的；

明显缺乏立项依据，或研究方法、技术路线明显表述不清，无法进行初审的；

申请经费过多，黄山观测站开放基金无能力支持的；

申请者对已资助课题不执行课题管理的有关规定，或不认真开展研究工作，未取得任何研究成果的。

开放课题申请书由黄山观测站组织评审后，择优确定年度资助项目与资助金额，公示并进行资助。

三、课题运行与管理

申请人（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项目的组织与实施，包括按要求编制项目研究计划与经费预算，按规定定期向黄山观测站报告项目的执行和进展情况，如实编报项目研究工作总结，及时汇交相关基础资料和研究成果等。

一般情况下，项目负责人不得变更。遇有特殊情况，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应安排合适代理人，并备案。项目负责人工作调动，可依据具体情况选择在原单位或调入单位完成研究，但须调入、调离双方及黄山观测站签署意见，并报黄山观测站审批及备案。

黄山观测站有权通过学术交流会、中期评审会等形式对各项目的研究工作进行检查、交流和评价，以确保项目质量。

研究计划实施中涉及降低预定目标、减少研究内容、中止计划实施、提前结题或增加研究内容、延长期限等变动，项目负责人须及时提出书面报告，经所在单位审查签署意见后报黄山观测站审批。

四、经费使用与管理

开放课题项目经费实行合同管理。项目获准后，资助经费按合同计划拨付到具体实施单位，由项目负责人负责并使用。

开放课题经费主要用于与本项目相关的科研费用支出。各项费用的开支标准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科研经费管理的规定及申请人所在单位财务制度执行。

五、成果管理

课题成果（发表论文、出版书籍、申报奖励等）应标注：本研究由黄山水土资源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开放课题资助(课题编号：XXXX)”，英文书写为“This Study was supported by the Open Project Program of Huangshan Observation and Research Station for Land-Water Resources (Grant No. XXXX).”。

每项开放课题必须按照《指南》的要求发表相应级别和数量的学术论文。对于发表高质量学术论文（被SCI、SSCI、A&HCI、国际期刊EI引用）的项目负责人，黄山观测站将在以后的项目申请中予以优先考虑和重点资助。

黄山观测站对所有完成项目进行综合评价，组织专家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一个月内，项目负责人必须向黄山观测站提交以下材料，由黄山观测站归档：

（1）研究工作总结及研究报告；

（2）发表学术论文复印件，著作；

（3）专利和获奖成果证书复印件；

（4）软件、基础数据、数据库、分析测试资料等原始资料和其他项目相关成果。

六、附则

本办法的修改和解释权归黄山水土资源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所有。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